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 2020 年度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寻政征启公告〔202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 2020 年度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办事处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魏所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3.9509 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由寻甸特色产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寻甸县 2020 年度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2 日



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金所街道党务政务信息公开

10:40

2020-09-23 星期三 | 金所街道办事处

金所街道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栏



10:41

2020-09-23 星期三 | 金所街道办事处

信 务 政 务 冠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寻政征启公告〔20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办事处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魏所居民小组，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3.9509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由寻甸特色产业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竹沟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栏

公开情况

居务公开

接受群众监督

11:42

2020-09-23 星期三 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11:43

2020-09-23 星期三 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金所街道竹沟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制度

公开情况

党务公开

居务公开

居务公开制度

接受群众
监督

11:42

2020-09-23 星期三 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9年度县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县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9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寻政征启公告〔20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办事处竹沟社区居
民委员会魏所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3.9509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由寻甸特色产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
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
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
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
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
示意图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金所街道竹沟社区魏所居民小组
党员活动室

12:12

2020-09-23 星期三 魏所居民小组



12:13

2020-09-23 星期三 魏所居民小组

金所街道竹沟社区魏所居民小组



党员活动室

12.13

2020-09-23 星期三 魏所居民小组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公告

寻政征启公告〔20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会所街道办事处竹沟社区居民委员会魏所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3.9509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由寻甸特色产

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寻甸县2020年度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2020-09-23 星期三 魏所居民小组